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眼用照相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用照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9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